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须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 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在 2003 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 125 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2.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6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665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 169 人。

3.业务规模

中汇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68,6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2,00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263 万元。2019 年共承办 78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年报收费总额共计 7,581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任成,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质量控制复核人:

章归鸿,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2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玲莹,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任成、拟签字会计师陆玲莹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章归鸿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能认真、勤勉地履行审计职责,恪守保密义务,保证了审计质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拟定 2021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年度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没有变化。

此审计收费尚须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能认真、勤勉地履行审计职责,恪守保密义务,保证了审计质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对中汇的相关了解,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汇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熟悉公司业务。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曼佳美(新加坡)照明电子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阳光照明美国公司、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利安分销有限公司、曼佳美英国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1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 2021 年度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在 2021 年度对下属公司核定全年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05,100 万元,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	拟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25,000	四年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曼佳美(新加坡)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600	一年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1,000	一年
	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00	一年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7,000	一年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3,500	一年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3,000	一年
	利安分销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曼佳美英国公司	4,000	一年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19,000	四年
合计		105,100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情况

1、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吕伯君,经营范围:节能电光源、LED 照明产品制造、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照明电器原材料、电器设备销售,注册资本 31,579 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0,789.58 万元,净资产 124,603.1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208.69 万元,净利润 26,071.80 万元。

2、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余江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陈卫,

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5,007.97 万元,净资产 28,124.3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577.64 万元,净利润 6,211.10 万元。

3、曼佳美(新加坡)照明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加坡,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销售,注册资 6,036,048 新加坡元,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75.71 万元,净资产 -616.7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0.15 万元,净利润 -189.19 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 208 号,法定代表人陈卫,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 照明产品生产制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2,354.68 万元,净资产 20,132.2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541.77 万元,净利润 460.85 万元。

5、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花园中路 587 号,法定代表人李阳,经营范围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124.45 万元,净资产 3,267.0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97.88 万元,净利润 168.83 万元。

6、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美国洛杉矶,经营范围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等,注册资本 1,768 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9,177.54 万元,净资产 3,164.0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40.90 万元,净利润 -514.66 万元。

7、阳光照明美国公司:注册地址美国达拉斯,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照明电器产品的生产、制造和进口、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原料及成品的仓储及物流配送,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0,895.29 万元,净资产 7,240.3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254.68 万元,净利润 1,252.93 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8、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比利时布鲁塞尔,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网络拓展、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注册资本 760 万美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6,129.84 万元,净资产 -5,205.1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238.50 万元,净利润 3,290.55 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9、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澳大利亚悉尼,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 照明产品等产品的销售及仓储,售前售后服务,注册资本 93 万美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176.54 万元,净资产 182.4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91.37 万元,净利润 234.26 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0、利安分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香港,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 照明产品,CFL 照明产品,照明灯具等产品的销售及仓储,售前售后服务,注册资本 103,083,723 港币,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9,657.68 万元,净资产 -3,827.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552.47 万元,净利润 -2,378.13 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1、曼佳美英国公司:注册地址英国伦敦,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在英国市场的销售网络拓展、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注册资本 11,054,800 英镑,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911.00 万元,净资产 -2937.1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34.59 万元,净利润 -841.23 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2、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 208-209 号 F 幢楼,法定代表人陈以平,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的开发、制造、

销售、照明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等,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5,073.47 万元,净资产 9,664.8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868.50 万元,净利润 2,034.95 万元。

13、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金寨县现代产业园,法定代表人陈卫,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 照明产品生产制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

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4,580.99 万元,净资产 15,900.06 万元,2020 度实现营业收入 35,620.94 万元,净利润 2,917.3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21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贷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在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9685.5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5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主要选择投资于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

(二)资金来源

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本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自有资金开展资金理财业务。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审批权限及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闲置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和可行性报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日常监管: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中低风险的的中短期理财产品。以上资金在有限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公司财务部门对理财产品的进展跟踪,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本开发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会受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和公司日常经营。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用于投资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29.15	
2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49.79	
3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17,000	120.63	
4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	33,000	248.81	
5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5,000	127.4	
6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23,000	435.71	
7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	33,000	227.84	
8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	33,000	243.01	
9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	10,500	43.04	
10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52.78	
11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55.23	
12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58.91	
13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00	10.17	
14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00	15.08	
15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500	10.36	
16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500	18.41	
17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18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19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17,000
20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17,000
21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7,000
22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23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24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00
25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合计		313,500	213,500	1,746.32	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3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
9	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3、4、5、6、7、8、9、10、11、12、13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61	阳光照明	2021/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方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也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工作日的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会议联系人:戴毅清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传真:0575—82027720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9	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0.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2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拟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兴湘集团、建工集团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新五丰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兴湘集团及建工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就有关事宜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承诺

(一)认购对象的承诺

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兴湘集团及建工集团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出具《关于认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分别承诺如下:

“本公司参与新五丰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新五丰及除本公司以外的新五丰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新五丰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不存在向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承诺

新五丰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减持情况、减持计划的相关承诺

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兴湘集团及建工集团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出具《关于认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分别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自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1)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新五丰股票的情形;(2)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新五丰股票的情况;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5、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2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环保生态农业养殖供应链项目合作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签约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古丈县人民政府

交易对方:湖南德宝恒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宝恒嘉”)

德宝恒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德宝恒嘉法定代表人:周泽俊

德宝恒嘉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整

德宝恒嘉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修复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与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和土壤修复;新型环保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及监控化学产品)销售;矿山、耕地、农田的治理;环境治理;生物技术的研发;生物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农资(仅限化肥)加工与销售;有机肥的研发、加工与销售;农产品的收购(粮食除外)、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肉制品加工;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托管活动;牲畜、家禽收购及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公司与古丈县人民政府、湖南德宝恒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环保生态农业养殖供应链项目合作投资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仅为项目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在项目具备合作条件后,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古丈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湖南德宝恒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建设项目及规模

1、投资总额:乙丙方投资建设古丈县环保生态农业养殖供应链项目,丙方负责投资建设,乙方负责投资运营,总计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1 个母猪扩繁场投资共 1.2 亿元;2 个育肥场投资共计 1.5 亿元;专用饲料厂投资 0.85 亿元;屠宰加工及冷链物流体系。安置就业 200 人以上。

2、建设内容

(1)1 个常年存栏 10000 头基础母猪扩繁场建设项目;

(2)2 个常年存栏 5 万头、年出栏 20 万头育肥场建设项目;

(3)饲料厂建设项目;

3、项目选址:

(1)常年存栏 10,000 头基础母猪扩繁场 1 个,选址在断龙山镇猛虎村建设,流转土地 200 亩;

(2)2 个育肥场,其中,1 个选址在断龙山镇龙王湖村新建设,流转土地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决定;另 1 个在本县境内另行选址或合作并购。

(3)1 个专用饲料加工厂、仓储、配送等项目,选址在县工业集中区食品产业园内,需要征收土地 100 亩。

(4)屠宰加工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根据产业发展要求,再进行建设。

4、项目效益:

项目达产后,年产良种仔猪 22 万头,并进行就地育肥,年出栏育肥商猪 20 万头,实现年销售收入 8 亿元以上,安置就业 200 人以上,通过生态循环发展,促进古丈畜牧、茶果、蔬菜等农产业转型发展,提质增效。

(三)项目用地

1、投资协议签订后,丙方与甲方逐个进行项目选址确认,乙丙双方对母猪场、育肥场选址进行评估;再由甲方协调提供建设养殖场的相应具体宗地;土地流转(租赁)期限为 40 年,分两次签订协议(按国家第二轮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签订,期满后分批分期续签);地面附属物补偿等另签协议执行。丙方对项目选址地块防疫等合法合规性负责把关。

2、甲方提供项目所需建设用地(以用地实际红线为准)建设办公、宿舍及配套设施的,以挂牌方式出让。

3、丙方办公、宿舍等建设用地揭牌价高于评估价格部分由县财政全额一次性奖补给投资企业,用于该项目公益事业建设。

4、丙方所取得的项目流转地、出让地,必须在协议规定期限内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如果未按协议规定期限完成全部项目建设,甲方有权收回该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农户有权收回流转土地或由丙方按流转协议期限支付流转费用。

(四)优惠政策

1、丙方项目报批报建享受“一票制”优惠,县级各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按古政办发〔2015〕19 号文件执行。

2、甲方承诺按丙方养殖场的具体布局,配套建设与本项目相关的水电路等产业基础设施;企业生产用电按国家用电目录农业用电价格标准执行。

3、甲方确保乙丙方享有与同类企业同等申报各级政府有关生猪养殖方面扶持政策的权利。并积极配合乙丙方申报符合国家、省、州各类政策支持鼓励补助项目。

4、甲方按照本县及省、州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对丙方执行优惠。

5、项目用工岗前培训享受省、州、县相关优惠政策补贴。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编制本县域生猪产业发展规划,指导项目总体规划布局;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对丙方项目的合规选址、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甲方有权督促乙丙双方履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3、如果乙丙双方不履行协议规定各项义务,甲方有权收回所供土地和各种优惠及政策扶持资金。

4、投资协议签订后,甲方成立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与丙方对接,安排专人协助办理项目土地流转(租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及环评报告的批复、环保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相关手续等证照、手续,为项目建设提供宽松环境。

5、协助乙丙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矛盾纠纷,为乙丙方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并将该项目列入本级或上级政府年度重点建设项目。

6、为保证丙方猪场生物防疫安全,甲方承诺在丙方项目地围墙边界 3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批准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有机肥厂等影响乙方生产、防疫、生活的项目,严格控制疫情传入场区。

7、在乙丙方履约的情况下,甲方承诺不再由县政府主导引进类似项目。

(六)乙丙方权利与义务

1、乙丙方按有关规定有权享受国家、省、州、县出台的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2、乙丙方有权享受符合本县及省、州招商引资条件的有关优惠政策。

3、乙丙方有权享受甲方按县级招商政策规定提供本项目建设保障要素;

4、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乙丙方安排组织专业人员对甲方辖区进行实地考察,依据养殖条件及要求,完成科学选址,编制项目规划等工作。

5、在完成选址、编制等工作的前提下,土地、环评等能满足开工建设条件,明确项目投资计划,确保及时启动项目建设并按签订协议期限完成投产。并按顺序完成生猪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从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始计算。

6 、丙方承诺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防疫安全、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设定标准。

7、乙丙方承诺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投入建设,按期建成既定项目并投产运营;在丙方项目用地选定之后,丙方有权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围墙边界 3 公里范围内甲方不再新批准建设非丙方建设或认可的畜禽养殖场、屠宰场、有机肥厂、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等影响生产、防疫、生活的项目,以严格控制可能出现的疫情传染。

8、乙丙方在项目建设及建成后,涉及交纳的税款都在古丈缴纳税收。

(七)违约责任

1、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必须由具有充分合法的授权和全部的法定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代表或委托代表(包括代表法定相关部门、组织、机构)签署本协议,并自始至终保证乙方对本协议的正常、正当履行。

2、三方互不为对方应承担的债务承担任何民事及连带责任。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擅自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行为致使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赔偿另外双方经济损失。

5、前款所称违约行为不适用于不可抗力因素。但不可抗力的确认须经法定有权部门出具证明,并经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6、在议定本合同的过程中,三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本合同内容。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补充协议约定。

2、本协议的有效期与贫困村村委会与乙方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和乙方与丙方签订的租赁肥猪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同步。

3、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协议约定内容如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相抵触,一律以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准。

4、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方各执三份。三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九) 附则

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补充和明确。对同一或者类似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为准。对双方未达成一致的事项,则依照国家规定办理。

2、本框架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协议文本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各份文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签约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23:59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gs@cdhntech.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0:30 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向朝东先生、总经理张勇先生、财务总监鲁亚平女士及董事会秘书侯凡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30-10:30 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23:59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gs@cdhntech.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侯凡

电话:028-86216886

邮箱:bgs@cdh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0,587,795.78 元(未经审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2.25%。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主体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7	10,000.00	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9	90,1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 2020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3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020.12.19	5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20]111 号)
4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021.01.18	4,719,400.00	企业所得税返还
5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021.01.19	4,000.00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州市财政局、滨州市应急管理局、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做好安全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滨人社字[2020]32 号)
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04	12,000.00	德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工指[2020]49 号)
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04	6,000.00	德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工指[2020]49 号)
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04	20,000.00	德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工指[2020]49 号)
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04	10,000.00	德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质量发展和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工指[2020]34 号)
1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04	4,000.00	德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质量发展和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工指[2020]34 号)
1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05	8,000.00	德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重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教指[2020]69 号)
12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021.02.07	3,000.00	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区内用工一次性补贴具体要求的通知》(綦江人社[2020]48 号)
1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1.02.09	12,17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7 号)第三十三条
14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021.02.25	2,000.00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州市财政局、滨州市应急管理局、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做好安全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滨人社字[2020]32 号)
15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021.03.12	3,478.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7 号)第三十三条
16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021.03.15	4,44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7 号)第三十三条
17	甘肃省索通工贸有限公司	2021.03.15	18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7 号)第三十三条
1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26	45,58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7 号)第三十三条
19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021.03.26	2,81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7 号)第三十三条
2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进出口贸易分公司	2021.03.26	36,84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7 号)第三十三条
21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26	3,72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7 号)第三十三条
22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021.03.5	23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7 号)第三十三条
23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021.04.14	1,734,000.00	临邑县商务局《关于申请拨付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奖励资金的报告》
24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021.04.14	1,345,800.00	临邑县商务局《关于申请拨付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奖励资金的报告》
2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16	2,000,000.00	德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工指[2021]3 号)
26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021.04.16	10,000.00	《“小升规”企业奖励金 2020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合计			10,587,795.7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正式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4,207.57	659,494.20	14.36
营业利润	159,895.54	110,551.98	44.63
利润总额	154,803.01	112,926.21	3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49.23	100,759.56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683.44	94,367.73	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2.65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2,325,659.27	13,659,519.00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62,074.02	3,855,180.55	2.77
股本	823,210.14	823,210.1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1	4.68	2.7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股市行情回暖,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44.63%、37.08%。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增长,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 2020 年年末对比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4,860.61	193,568.48	5.83
营业利润	111,929.85	47,816.36	134.08
利润总额	111,917.09	47,716.64	13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52.78	37,885.92	13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164.22	37,473.67	13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1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0.98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3,838,464.80	12,325,659.27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33,896.39	3,962,074.02	1.81
股本	823,210.14	823,210.1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0	4.81	1.8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上年同期,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以及向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事项计提了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导致营业支出大幅增加。公司本期各项业务平稳发展,营业收支正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134.08%、134.55%、134.53%、135.27%以及 120.00%。目前,公司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以及 2020 年年末对比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